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52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冠宇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89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陳冠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冠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3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14 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15 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18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19 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
20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21 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
22 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
23 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24 段、第8項規定甚明。

2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先
26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27 案，有各該判決書影本或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各1份在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
29 數罪應定執行刑，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準此，
30 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行完畢，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於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則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6日、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仍應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僅嗣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如菁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22日為警採尿前回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973號	112年10月17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973號	112年11月17日
2	毒品危害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112年5月28日3時40分許為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986號	113年1月18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986號	113年3月8日

	防制 條例	罰金， 以新臺 幣1千元 折算1 日。	警採尿前 回溯96小 時內某時					
3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 刑4月， 如易科 罰金， 以新臺 幣1千元 折算1 日。	112年5月 4日21時 許	本院113年 度簡上字第 122號	113年8月 28日	本院113年 度簡上字第 122號	113年8月 28日	
備註		1. 編號1部分，已於113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編號2部分，已於113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